MAR02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316251 日期：2023年3月2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管道和光纤电缆安装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新办公室 I 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雇主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为该雇主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此事现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符合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符合条件的组织连续工作一年。8 C.F.R. § 214.2(l)(3)(v)(B)。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Id.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See generally, 8 C.F.R. § 214.2(l)(3)(v)。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II. 分析

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新办公室经理或高管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办公室的拟议性质，描述其范围、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报酬和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l)(3)(v)(C)。

“ 新办公室 ” 法规允许新设立的申请人有一年时间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主要从事管理或高管职位的程度。因此，如果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 “ 新办公室 ”，则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以便在一年期限内支持一名经理或高管。See generally 8 C.F.R. § 214.2(l)(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审理主任的这一结论基于不完整的员工配备证据以及受益人的拟议职位描述。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 公司已经雇用了七名员工 ”，具体为一名行政助理和一名现场主管，该现场主管对一名定位技术员、一名机器操作员和三名运营助理拥有权限。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以下的七名个人 “ 目前均作为分包商受雇。如果本申请获批，美国实体将能够雇用更多员工为正式雇员。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 “ 这些分包商向申请实体提供持续而非偶尔和附带的服务 ”。该结论本身并不必然支持否决申请。在新办公室申请中，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已完全开始运营，只需证明其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做到。

更重要的是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符合管理或高管资格。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职位同时符合管理和高管资格，但记录不支持任一特征描述。

“ 管理能力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8 U.S.C. § 1101(a)(44)(A)。

“高管能力”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来自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对公司的自由裁量权限并不充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高管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See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表示：

[T]he fact that the beneficiary owns and manages a business does not necessarily establish eligibility for classification as an intracompany transferee in a managerial or executive capacity. Even if you establish that these individuals have been or will be hired, the evidence is not sufficient to show how they will relieve the beneficiary from performing opera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tasks. . . . You have not provided sufficient evidence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organization will be sufficiently staffed to relieve the beneficiary from performing necessary tasks in sales, sourcing, marketing, budgeting and other day-to-day operational tasks required by the business enterprise. . . . You have not established that the beneficiary will be primarily performing managerial or executive duties within the first year of operation.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

The position of General Manager is a position that holds managerial capacity where [the Beneficiary] will be tasked with managing the organization, supervising and controlling the work of others, hiring and firing personnel as needed, and exercising discretion over the day-to-day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8 CPR 214.2(l)(1)(ii)(B). As a majority shareholder of [the petitioning company, the Beneficiary] will also serve in an Executive capacity since he has the ability to make decisions of wide latitude without much oversight. 8 CFR 214.2(l)(1)(ii)(C).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为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并未解决该问题。申请人商业计划中的职位描述几乎没有提供关于受益人在公司第一年运营期间拟议职责的细节。大部分列出的项目属于一般职责而非具体职责。示例包括以下内容：

- 管理公司运营、评估绩效并提出改进建议；
- 设定并监督公司的所有流程；以及
- 与公司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美国及海外的客户和供应商）建立持久关系，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职位描述中列出的一般性职责显示了受益人对公司的权限层级，但几乎没有提供关于他将履行的具体任务的信息。具体细节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主要属于高管还是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符合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雇佣的真实性质。Id.

此外，第一年预计的人员结构包括两名将直接向受益人汇报的个人，其中一人将管理一个小型团队。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对该等员工的监督将占用足够时间，使其工作主要为管理性质，或该监督将涉及足以要求主要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复杂性程度。记录中的商业计划预测第一年运营后的未来增长，但新办公室条款将考量限于第一年运营。

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位。由于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